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114.09.05 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討論陳 校長核示後通過

壹、依據：交通部、交通局頒布之交通安全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生禁止違規騎乘機車，有效防範交通意外事件發生，以維護學生生命安全。
- 二、落實新北市政府推行交通改善行動之計畫，並訓練學生由自身做起，進而影響家長和社會大眾遵守交通規則。
- 三、增進師生對市政府交通政策之認知，並促使家長配合與支持，進而改善交通秩序。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目標

- (一)分析學校環境特質，妥善規劃交通安全情境教育，以達境教之功能。
- (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教育知能並涵養人文情懷。
- (三)引導學生認識新北市交通安全網，擴展學生視野，強化學生交通安全理念與認知。
- (四)加強腳踏車騎乘時之注意事項宣導，學會尊重及禮讓，培養師生健康休閒活動。

伍、施行要點：任務職掌與分工

實施項目		實施要點			主責單位	辦理時間
(一)	成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設立交通安全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務、學務、總務與輔導等四處行政主管兼任，執行秘書則由生教組長與事務組長兼任，其餘委員則由各年級級導師與家長會長兼任。並得聘任具交通安全相關專業知能之學者專家、社會賢達擔任顧問。			學務處	每學期期初，期末定期召開
(二)	辦理學生專題講座與主題宣導活動	1. 參加人員：分年級階段辦理 2. 宣導重點：聘請專家學者到校進行相關交通安全專題講座與活動。 (1)114 上學期-CPR 急救訓練 (2)114 下學期期末消防防災演練-緊急救護包紮 (3)114 下學期期末-交通安全講座 3. 平日於朝會持續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重點包含： (1)走路使用手機 (2)自行車騎乘規範與禮儀 4. 利用鳳鳴友善校園週報刊物強化學生對交通安全議題的關注。 預期成效：強化本校學生交通安全之知能，與能學會當個守法的用路人並能保護自己。			學務處	交通安全教育講座、平常朝會、防震防災 CPR 急救訓練、鳳鳴友善校園週報每月刊登交通安全相關文章
(三)	交通安全教育校訂與部定課程融入	課程	年級	課程名稱	學務處 教務處	
	校訂課程	TED	七上	安全回家的路(1hr)- 停格一瞬間融合安全講堂		
			九下	交通中學堂(1hr)		

實施項目		實施要點			主責單位	辦理時間	
		部定課程	社會	七上	家與學校的方位與比例尺(1hr)		
			自然	七上	酒駕對神經系統		
			健體	八上	自行車騎乘課程(3hrs) -安全「感」		
					-「交」到好運		
					-做足準備再上路		
				八下	交通事故處理與四大簡易急救的應用(1hr)		
			綜合	七下	路人我最行(1hr)		
					行人最有感(1hr)		
				八上	交通 LOHAS(1hr)		
				八下	用愛導航(1hr)		
		九上		路權與法規理解(1hr) 交通事故處理與通報(1hr)			
		促進各領域課程融入(國中三年 12 小時融入) 需繳交之成果：課程計畫、上課照片(或作業) 預期成效：將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12 小時融入課程當中，使同學能自然而然應用。					
(四)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研修	1. 參加人員：交通導護志工與全校教師 2. 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研習(4hrs) 線上研習 2hrs 114-2 期末交安研習 2hrs 預期成效：增進本校交通導護志工與全校教師之基本交通安全知能。			學務處	每年不定期辦理	
(五)	交通服務隊建置與訓練	1. 參加人員：全校學生 目前：5 隊 32 人 維持目前交通服務隊編制(每隊 5-7 人) 2. 建置本校交通服務隊並針對新隊員進行培訓與每週交通服務隊交接時進行任務執行方式討論與修正。 預期成效：建立有制度、肯服務之交通服務隊			學務處	每週交接日 每年十二月 辦理新進隊員培訓	
(六)	交通導護志工邀請	1. 持續邀請社區有志人士擔任本校交通導護志工，協助學生上放學之工作。 目前志工人數：7 人 2. 建立網路群組，以利志工經營與訊息聯繫。 3. 預期成效：能建立具時段輪替之志工隊伍，舒緩志工壓力。			輔導處 學務處	每學年辦理	
(七)	辦理親職宣導活動	藉由家長日親師懇談時間持續家長交通安全知能。 預期成效：藉家長日手冊與提供教師交通安全資訊於班親會時段由導師協助進行宣導。			輔導處 學務處	每學期 家長日	
(八)	交通安全教育	1. 持續檢視校內交通安全工程與校內外各項交通			總務處	每學年辦理	

實施項目	實施要點	主責單位	辦理時間
	<p>安全設施、標誌與標線，是否有可改善之處。</p> <p>(1)校門交通動線設計與家長停等區設置討論</p> <p>(2)區公所接駁車路線優化及根據校園行事曆調整時間</p> <p>2. 預期成效：提供學生安全上放學路線</p>	學務處	
(九)	<p>違規事件處理或其他</p> <p>1. 學校交通導護輪值與值勤點優化，維持學生上學放學之交通秩序及安全。</p> <p>2. 違規學生通報、處理與統計：</p> <p>(1)全校師長發現違反交安之學生，進行舉發與登記，之後進行交通安全教育與懲處。</p> <p>(2)違犯交通規則學生(如無照駕駛)，除依校規懲處外，並通知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及當事人予以輔導，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輔導。</p>	學務處	每天辦理

本計畫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討論後，陳校長核可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